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河南省農邨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
委員會叢書

河南省農村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河南省農村調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序

本會舉行農村調查，此次係屬初次。當時因成立之初，急欲粗知各省梗概。在不充分之準備下，於蘇浙夾豫四省，用抽樣調查方法，匆促舉行。調查期間僅及二月，整理期間亦僅及二月，而調查對象，亦僅及農村中土地分配及政治概況。本擬陸續補充，以期完備。因念我國農村調查材料，太感缺乏。此匆促中之局部調查，或亦為有心人所欲速觀，故姑為刊行，作為初稿，留待補充。

調查期間，承各地官長人士，竭力相助，本會同人，殊深感謝。

調查所得之各地農村捐稅及政治情況，因恐有略漏或失實之虞，為慎重起見，大半保留，未遽發表。尤於捐稅一項，將來擬切實調查，刊為專書，以為廢除苛稅雜捐之張本。

調查之設計者，為陳翰笙唐文愷二教授，及孫曉村君，擔任實際調查工作者，浙江為羊冀成賀渡人劉懷溥杜岩雙王傑張德嘉等六君。江蘇為汪浩廖逢秦謝敏道錢兆熊等四君。河南為張錫昌夏益贊黃可銘劉端生等四君。陝西為王寅生石凱福黃國高勾適生等四君。校閱報告者，浙江為唐文愷徐佩琨二教授。江蘇為武埏幹教授。河南為朱楔敦

授。陝西爲陳念中教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彭學沛序於南京五台山

凡 例

(一)本會此次調查，係依照本會規程，以土地關係及鄉村政治為範圍。

(二)調查方法以村為單位，惟其中關於土地分配一項，則挨戶調查。

(三)本報告所依據材料，為河南省許昌五村，(許莊，窪孫莊，水口張，李莊，邢莊)，輝縣四村，(稻田鄉，安莊，大史村，楊家莊)，鎮平六村，(腰莊，王莊，大榆樹，大和營，謝莊，老畢莊)，底分村調查和該十五村一千二百四十八戶底挨戶調查，以及許昌隣縣洧川，新鄭，鄆城，臨潁，鄴陵底五縣三區四村底概況調查；輝縣隣縣新鄉，淇縣，汲縣，修武，滑縣底五縣兩區六村底概況調查；鎮平隣縣內鄉，鄧縣，南陽底三縣四村概況調查及信陽三村底分村調查。

(四)村戶分類原擬就租佃關係和富力兩種標準行之，俾可相互比較；因限於時間，本報告所採用者僅為依據富力而分的一種，惟自耕農與佃農的成分，於第四章討論租佃關係時亦可窺見一斑。分類所採標準，大致所有農田大部或全部出租坐收地租的，為收租地主。所有農田大部或全部雇工經營，自己不參加田間工作的，為經營地主。自己參加田間工作，同時雇長工一人以上，或短工一百日以上有擴大再生產的可能的為富農。自種自田，或租種多數租田，不雇

工耕種，亦不被雇於人，僅足保持簡單再生產的爲中農。耕種少量的自田或租田，即靠其他收入亦難維持生活，其再生產趨向縮小的爲貧農。自無農田，亦不租種農田，僅被雇爲農業工資勞動者，則爲雇農。

(五)本報告除正文外，尚有附錄七種。所有不能插入正文的材料，均寫入“調查日記”中。又因正文中所引者爲各縣總表，故所有村表亦列入附錄中。

目 次

序

凡例

第一章	緒言	1
第二章	地權底分配及農田底使用	3
一	一般的敘述	3
二	地權底分配	5
三	農田底使用	12
第三章	五年來地權分配及農田使用的變化	18
一	村戶底變遷	18
二	地權分配及農田使用的增減	21
三	地權變化的原因	40
第四章	租佃關係及其近年來的變革	51
一	農戶底租佃成分及其動向	59
二	租佃制度	66
第五章	鄉村政治組織及稅捐	72

一 政治組織及其活動	72
二 區長保長等的出身及其經濟地位	75
三 稅捐	76
附 錄	83
一 調查日記	83
二 許昌五村分村表	128
三 輝縣四村分村表	138
四 鎮平六村分村表	146
五 十六縣各類地權底分析	158
六 輝縣稻田鄉五年來兵差負擔實錄	159
七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當地“畝”折合“公畝”表	165

河南省農村調查

第一章 緒言

河南全省，除豫南淮河流域地質較肥以及豫西山嶺起伏耕地缺乏外，一般說來都帶着黃土平原的特性。但黃河以北又因種種自然的以及社會的條件和黃河以南豫省中部不同，所以農村的生產關係也就發生差異。我們這次調查，在山嶺區選定了西南部的鎮平，在平原區選定了北部的輝縣和中部的許昌。除掉在這三縣作分村的和挨戶的詳細調查外，再在許昌底鄰近洧川，新鄭，鄆城，臨潁，鄆陵；輝縣底鄰近新鄉，淇縣，汲縣，修武，滑縣，以及鎮平底鄰近鄧縣，南陽，內鄉，諸縣作分區的及分村的概況調查。豫南淮河流域因受時間的限制，僅在信陽作分村調查及該區域底概況調查。

豫南信陽，羅山，光山，固始，商城和息縣底東南鄉都種稻，一切情形和鄂北相近，大地主較多，田權集中的程度很高，因此佃農的成分特別多，租佃關係也就成為本區農村生產關係中主要的關係。

豫北經營面積較大，富農比較發展。主要作物有小麥，玉蜀黍，高

梁，小米，黑豆，綠豆，芝麻等；輝縣，安陽，孟縣等種一些稻，都是利用天然的水利，並沒有人工灌溉的裝置。鄭州西北，新鄉西南和孟縣西部，近十年來植棉的區域擴張很多，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鄭州開設了裕豐紗廠，棉花的需要增加。黃河沿岸的滑縣，長垣，封邱，延津，原武，陽武諸縣，地多沙土，產量微薄，每年常有大批農民到山西去當雇農或租地耕種。在沙土地帶，花生是最適宜於生長的作物。

中部許昌，禹縣，襄城，郟縣，臨潁諸縣，為著名的產菸區；各縣所產菸葉，都從許昌出口。種菸的成本較大，所需人工較多，因此經營的面積較豫北小得多。高利貸的勢力在許昌一帶特別猖獗，也是由於一般種菸葉的農民，在菸葉收穫以後需要較多的資金之故。

土匪是河南全省普遍的現象，而豫西是他們的發祥地。臨汝，伊陽，宜陽一帶，民風強悍，幾乎遍地皆匪；他們以有山嶺為藏身之地，出沒無常，所以很難肅清。西南的鎮平，內鄉，淅川一帶，本來也是土匪世界，經過了本地民團幾年的痛剿，現在方得暫時的平靜，因為鄰近的南召，鄧縣等時去威脅，還不能“高枕無憂”。土匪盤踞的地方，所有的農田往往荒蕪起來，這些荒地的所有權，又會逐漸落到少數人手裏去；因此我們從所得材料的統計中看來，鎮平田權集中的程度很高，但跟隨着田權的集中而來的，卻不是大規模的經營，而是農田使用的分散。

以下的敘述，將更清晰地證實各區不同的特質。

第二章 地權底分配及農田底使用

一 一般的敘述

河南底土地關係，除豫南淮河流域稻作區域佃農成分較多外，一般說來是小農占優勢。非私人佔有的土地，比起中國南部各省來，在河南農村中並沒有起很多的作用。據我們抽樣調查的結果，（註一）由政府機關處理的公產，並不算多。在豫北新鄉，修武，輝，汲，淇，滑等六縣，所有公產不過二萬六千五百畝，占各縣總地畝底0.89%；豫中許昌，臨潁，鄆城，洧川，鄆陵，新鄭等六縣不過一萬二千〇六十畝，占總地畝底0.65%；豫西南鎮平，鄧縣，內鄉三縣更少，共一萬一千畝，僅占總地畝底0.33%。豫南公產較多，信陽一縣就有二萬畝，占全縣總地畝底4.36%。廟產的數量比公產更少，豫北六縣共一萬二千〇五十六畝，豫中六縣有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七畝，豫西南三縣只八千畝。民國十九年時全省的廟宇改辦學校，廟產一律沒收，改為學田，充作教育經費 所以現在的廟產實際上都已變為公產。但是在豫西南一帶，依舊有許多大寺廟保存着固有的田產。例如鎮平菩提寺底四十多頃和南陽玄妙觀底七十多頃地，仍歸寺內主持收租執業。族產，在河南全省中更不占重要

（註一）參考附錄2. 十六縣各類田權的分析表

性。「義莊」「書塾」「公賬」等等，在河南人看來都是太陌生的字眼。在許昌等六縣中僅僅鄆城有族產八百畝；豫北六縣亦祇有六千九百畝；西南的鄧縣較多，有一萬畝左右。但這些數字都是據當地人士估計得來，實際上恐怕還要少些。

地主所有的土地各縣都沒有現成的材料，估計得來的數字根本不可靠。一般說來，豫中多中小地主，大地主絕少。豫北中小地主亦占優勢。在輝縣，徐世昌本有田產四五千畝，民國十七年後逐漸出賣，現在所剩不過二千畝；袁世凱在彰德，汲縣，輝縣一帶本有地四萬畝左右，現在已經全部沒收，在輝縣底五千畝，一半劃歸農林局做農場，一半充作省立鄉村師範底基金。土著地主如輝縣底賈錦壇，近年來不但不買進田地，反有逐年減少的傾向。豫西和豫南大地主較多。內鄉西北的蒲塘一村上，有羅姓的大地主四五家，擁有土地五六萬畝，每年可收租麥一萬多擔。豫南信陽城內最大的地主有好田一萬二千畝；羅山地主呂莘祿劉楷堂本來都有農田幾萬畝，近年因分家和出賣的關係雖逐漸減少，但劉楷堂所有的田地仍在一萬二千畝以上。固始東鄉與安徽霍邱縣接壤的地方，有一大地主擁有的土地竟出吾人想像之外，從他底家鄉走進城裏所經過的一百二十里的路程，可以不用踏入人家的土地一步。

從修武，許昌，鎮平等九縣縣政府得到的一百畝以上地主數的估計材料中，也可以說明以上的敘述大致是正確的。我們假定以100—499畝的為小地主，500—999畝的為中地主，一千畝以上的為大地主，則豫中諸縣中小地主占99.69%，大地主僅0.31%；豫北諸縣中小地主占99.32%，大地主亦僅0.68%；鎮平信陽地主中則有4.08%是大地主。

表1. 修武, 許昌, 鎮平等九縣百畝以上的地主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縣 名		100—499畝		500—999畝		1,000畝		總 計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豫北	修武	760	98.83	8	1.04	1	0.13	769	100.00
	新鄉	520	99.62	2	.38	0		522	100.00
	滑縣	280	84.85	40	12.12	10	3.03	330	100.00
共 計		1,560	96.24	50	3.08	11	0.68	1,621	100.00
豫中	許昌	400	100.00	0		0		400	100.00
	臨潁	584	98.98	6	1.02	0		590	100.00
	鄆城	160	90.40	12	6.78	5	2.82	177	100.00
	鄆陵	400	93.02	30	6.98	0		430	100.00
共 計		1,544	96.68	48	3.01	5	0.31	1,597	100.00
豫南西	鎮平	200	86.21	26	11.20	6	2.53	232	100.00
	信陽	130	81.25	20	12.50	10	6.25	160	100.00
共 計		330	84.18	46	11.74	16	4.08	392	100.00

二 地權底分配

要精密的觀察農村中地權底分配，非從挨戶調查的材料來分析不可。我們在豫北底輝縣，調查三十四村四百三十三戶；在豫中底許昌調查了五村四百五十八戶；在豫西南底鎮平調查了六村三百五十七戶。三縣村戶中貧農底成分都在 55% 以上，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勢力比較猖獗的許昌，貧農竟占全體村戶底 66.16%。富農成分以輝縣為最多，占 8.08%；新鄉，滑縣一帶，富農經濟的確比中南部來得發展。近年來住在鄉村中的地主，受了土匪的威脅，相率搬到城裏居住，所以鄉村中的地主成分相對的少；特別是在許昌，稍有田產的地主多半住在城裏，鄉村中的地主僅占村戶底 1.09%。雇農底成分都在 2—3% 左右；這些雇

表2. 輝縣、許昌、鎮平三縣十五村¹, 248戶底分類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輝 縣 (四 村)		許 昌 (五 村)		鎮 平 (六 村)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19	4.39	5	1.09	23	6.44
富 農	35	8.08	23	5.02	24	6.72
中 農	107	24.71	78	17.03	52	14.57
貧 農	239	55.20	303	66.16	207	57.98
雇 農	12	2.77	9	1.97	10	2.80
其 他	21	4.85	40	8.73	41	11.49
總 計	433	100.00	453	100.00	357	100.00

農往往今年在人家底田裏工作，明年無人雇他的時候，又自己租田耕種，變為一個貧農。和農業生產絲毫不發生關係的，其他村戶，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小販，苦力，手工業者或當兵役的。他們全年的收入僅僅在

表3. 輝縣、許昌、鎮平十五村非農農村戶底職業分佈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別	小販及苦力		手 工 業		當 兵		其 他		總 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輝縣	19	47.50	4	10.00	4	10.00	13	32.50	40	100
許昌	6	28.57	4	19.05	0	0	11	52.38	21	100
鎮平	13	31.71	10	24.39	5	12.19	13	31.71	41	100
總計	38	37.25	18	17.65	9	8.82	37	36.28	102	100

20—30元之間，生活底沒有保障不在貧農和雇農之下。農村破產的狂潮，當然首先衝打在這些貧困的階層上，而這些階層——貧農，雇農，其他村戶——的總和在輝縣占 62.82%，鎮平占 72.27%，許昌要占到 76.86%。

進一步，我們來看看各縣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情形：

許昌，因為較大的地主都在城裏，所以農村中地權底分配不顯集中。地主所有田畝僅占3.11%，普通只有20—30畝，最多的如窪孫莊村底一個地主也只有七十八畝。富農所有田畝多數在三十畝以上，七十畝以下，占18.67%，貧農所有田畝雖占45.82%，但戶數的百分比更大。

表4. 許昌五村四百五十八戶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144.0	3.11
富 農	866.0	18.67
中 農	1,410.5	30.41
貧 農	2,125.1	45.82
雇 農	0	0
其 他	92.5	1.99
總 計	4,638.1	100.00

輝縣比許昌地權底分配要集中得多，二分之一左右的土地握在地主和富農底手裏，貧農所有土地不到20%。地主中稻田鄉賈姓一人的地有一千〇六十畝，占四村總面積底12.83%，即幾乎占地主所有地底一半；此外的地主多數是百畝以下的小地主。富農在三縣中以輝縣為最有發展希望，所有地畝多數在一百畝以下三十畝以上。貧農土地的饑荒是顯然的事實。

鎮平則地權底集中程度更高。地主所有地權竟占66.66%以上，中農和貧農合起來計算也只有20%左右。富農也非常衰萎，比起輝縣許昌來所有地畝要少得多。鎮平地主中，所有地在一百畝以上的，差不多

表5. 輝縣四村四百三十三戶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2,272.00	27.50
富 農	1,702.00	20.60
中 農	2,803.50	33.94
貧 農	1,473.00	17.83
雇 農	0	0
其 他	10.00	0.13
總 計	8,260.50	100.00

有一半；這些地主完全住在離城十里的大榆樹村上，其中一個最大的王姓地主有地一千一百五十三畝，他是該區區長，在地方上是有相當名望的。鎮平底富農和中農地畝特別少，正反映出農村中極度的危機。這是連年匪亂災荒所必然造成的結果。

表6. 鎮平六村三百五十七戶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分配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4,654.40	67.15
富 農	598.25	8.63
中 農	698.26	10.07
貧 農	879.45	12.69
雇 農	0.50	0.01
其 他	99.99	1.45
總 計	6,930.85	100.00

爲更清楚更正確地了解地權分配的狀態起見，我們把戶數底百分比和所有田畝底百分比對照了來看。在許昌調查的五村中，占村戶總數6.11%的地主和富農，占有21.78%的田畝；貧農以下76.86%的村